

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111 年 B 級教練講習會暨教練增能研習會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。
- 二、主旨：為培養教練人才，提升教練水準，加強教練組織，建立教練形象並樹立教練權威，全面分級推展籃球運動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。
- 七、研習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7(六)日至 20 日(二)，共 4 天。
- 八、研習地點：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。(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 74 號)
- 九、研習課程：最新籃球規則、籃球運動員心理學、籃球運動營養、運動員職涯規劃、籃球運動員體能訓練的原則與方法、籃球運動傷害預防、籃球攻擊及訪守訓練法、運動禁藥等。(課程如有更動，以講習會當日公告為準)
- 十、報名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六)下午五時止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(限 100 名，以報名先後次序為準，未達 60 人將取消辦理。)
報名成功名單隨即於臺南市籃球委員會 FB 粉絲專頁公告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NPEBA>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。
- 十二、報名資格：應具備下各款之規定：
 - (一) 年滿 22 足歲以上。
 - (二) 具有 C 級(籃球協會核發)教練證，且持滿二年以上(需檢附 C 級籃球教練證)，及實際或曾經執行教練工作。
上述「實際或曾經執行教練工作」資格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由本會審核資格。
- 十三、報名手續：應繳驗表件
 - (一) 列印報名表後填寫(如附件)：
(下述 2.4 項證明請繳交影本乙份、驗畢恕不退還，寄送前請詳細檢查檢具資料以利學、經歷評分)
 1. 繳交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二張(證件照格式)。
照片電子檔(檔名：姓名全名)E-Mail:Linson003@gmail.com。
 2. 國民身分證、學經歷證件
C 級教練證影印本
(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核發，發證日期必須是 109 年 12 月 17 日以前)
 3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正本。
 4. 繳交各級教練證明書、教練經歷證明資料、球員經歷證明書、推薦函及其他相關證明。

(二) 代辦費：1. 參加 B 級教練講習徵選每人新台幣 4,000 元整，
含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
考試費。

2. 參加教練增能研習每人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增能日期：12/17(六)、12/18(日)，合計 16 小時。

以匯款方式繳交。郵局匯款帳號：0191289-0868764。

(三) 郵寄地址：參加 B 級教練講習會，報名紙本資料暨相關經歷證明，
請以掛號方式寄至臺南市佳里區建南里公園路 186 巷 46
弄 15 號林彥伯教練收；12 月 10 日(星期六)前逕寄該處。

(四) 線上表單：參加教練增能研習會，12 月 10 日(星期六)前完成。

<https://forms.gle/7bgta4vaBTeC8DL76>

十四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 學、經歷：以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教練研習評分標準為依據。

(二) 心得報告：以上課內容及專業領域為範圍。

(三) 筆 試：以訓練實務及上課內容為範圍，由甄選小組評審。

(若有未經請假而缺課之事宜，一律不給予參加筆試)

(四) 成績計算：學經歷佔 20%、心得報告佔 30%、筆試佔 50%，

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。

十五、甄試時間及榜示：

(一) 甄試時間：於研習會閉幕典禮結束前，將心得報告以現場繳交方式
，送至大會成績組。

(二) 放榜時間：公告於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官方網站，錄取人員
另以 E-mail 通知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 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，台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核發結業證
書，教練研習者核發十二小時研習證書，缺課即不核發。

(二) 凡參加講習會經由甄試評定錄取者，則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陳報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並核發國家 B 級教練證。

(三) 講習會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
(四) 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，其餘膳宿
及交通自理，講習會參加學員請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以利實務
演練。凡參加講習會學員缺課達四小時以上者，將喪失甄試資格。

(五) 請攜帶 C 級(中華民國籃球協會)教練證正本，以利查驗。

(六) 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通知本會競技組，
否則概不退費。

(七) 本講習會之內容學員可以攝影，但不得做商業用途。

十七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技術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
會核定後實施(修正時亦同)。